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大班儿童远视储备
筛查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339-XM001

项目号：26q20

招标编号：ZYZB-2026-0659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339-XM001；招标编号：ZYZB-2026-0659
- 2.项目名称：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大班儿童远视储备筛查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830.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30.8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zy-26q20-01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大班儿童远视储备筛查项目-01	830.80	1 项	对北京市全市 18 区（含经开区、燕山地区）约 2000 余所幼儿园、约 13.4 万名大班儿童开展远视储备筛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启动，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完成全部约 13.4 万名儿童的入园筛查工作；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数据清洗、整理、质控、专门化数据库对接与上传。每所幼儿园完成全员筛查后，3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园儿童的个体筛查报告，7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园的园方整体报告；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 18 区（含经开区、燕山地区）各区报告及项目总体报告的交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异常低价审查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投标人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③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5. 招标编号：ZYZB-2026-065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街道外西头条 1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83911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联系方式：崔鹏、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金俐成、郭玉婷、丁峥敏、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10/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鹏、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金俐成、郭玉婷、丁峥敏、卢雪、张书玲

电话：010-60624505 转 810/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密封箱/袋外表只需要标注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即可，密封箱/袋内的样品需备注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在退还其保证金时一并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的评审样品，应当封样，交由采购人予以封存，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检验与验收的依据。采购人将在项目最终验收后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所有样品需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密封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所有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大班儿童远视储备筛查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服务</td></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大班儿童远视储备筛查项目	其他未列明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大班儿童远视储备筛查项目	其他未列明服务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写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注：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本项目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有关规定下浮一定优惠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用。下浮优惠率为：100万（含）以上的项目下浮10%，100万以下的项目下浮5%，遇特殊情况时按照学校要求下浮。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1. 配置清单	设备单价在2万元（含）以上的，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产品授权（ 资格证明文件 ） 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3. 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 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特种设备（ 实质性响应条款 ）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如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特种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标后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设备本身原因未通过压力容器检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同品牌型号或不低于原技术参数的新产品，或按（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比例退还该产品对应的设备款。 5. 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能够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进口时在正常“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6. 进口设备如果未办成免税，将根据具体情况与中标人协商。	
2		如涉及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实质性响应条款)， 否则属于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

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的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投标人资质背景、履约能力评估	5	投标人自身为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或其与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存在依法举办、控股或隶属关系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且能够获得眼科主任支持（附签名及联系方式），得5分； 投标人自身为三级乙等医疗机构或其与三级乙等医疗机构存在依法举办、控股或隶属关系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且能够获得眼科主任支持（附签名及联系方式），得3分； 其它性质医疗机构，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3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专业人员配置	15	眼科或视光专业团队配置合理（与筛查实施方案相匹配），职责分工明确：依据提供的专业人员名单情况（数量、资质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人员配置针对性强，岗位职责分配科学合理，人员配比平均，完全满足筛查实施方案的，得15分； 人员配置针对性较强，岗位职责基本齐全，人员配比平均，满足筛查实施方案的，得11分； 人员配置针对性较弱，岗位职责较完整，人员配比基本平均，基本满足筛查实施方案的，得7分； 人员配置不具备针对性，岗位职责、人员配比分配不合理，满足筛查实施方案有很大困难，得3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4		投标人设备配置保障能力	20	配置符合本项目需求的筛查设备，包含电子视力表、电脑验光仪、眼科生物测量仪、身高体重测量设备等；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和相关证明文件。设备清单应列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主要用途、购置或租赁情况、检测或校准情况、有效期和设备编号，及证明文件并确保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如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设备配置齐全先进，分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设备功能稳定，完全满足筛查实施方案的，得20分； 设备配置较为齐全，分配合理，针对性较强，设备功能相对稳定，满足筛查实施方案的，得15分； 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分配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设备功能基本稳定，基本满足筛查实施方案的，得10分； 设备配置不全，分配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设备功能满足

				筛查实施方案存在困难的，得5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5		类似业绩	15	近三年（自2023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经验： 承担过幼儿园入园筛查经验得15分（要求包含视力、屈光、眼轴生物测量，缺一不可）； 承担过幼儿园入园筛查经验得10分（要求包含视力、屈光、眼轴生物测量中的任意两项）； 承担过幼儿园入园筛查经验得5分（要求包含视力、屈光、眼轴生物测量中的任意一项）；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如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6	技术部分	筛查实施方案	15	实施方案应包含：筛查前准备、园所对接、现场筛查、数据采集、结果反馈、补测扫尾全流程，并提供详细排期表。能结合全市多区、多园所特点制定分区排期、团队调度和动态支援方案。建立人员培训、现场复核、后台质控、异常反馈、多级审核机制。 筛查实施方案针对需求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筛查实施方案设计合理，内容详尽、细节完善，具有切实的可操作性，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能够与项目进度要求匹配，得15分； 筛查实施方案针对需求进行了阐述，筛查实施方案设计较为合理，内容较详尽、细节基本完善，具有较强可操作性、针对性内容，与项目进度要求较为匹配，得11分； 筛查实施方案针对需求进行了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实施需求，筛查实施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有针对性内容，与项目进度要求基本匹配，得7分； 筛查实施方案针对需求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实施需求，筛查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性较低，缺乏可操作性，不具备针对性，与项目进度要求匹配度较低，得3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7		内部质控方案	5	对远视储备不足、屈光异常、眼轴异常、视力异常、数据质量问题分别提出质控规则： 内部质控方案针对需求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内部质控方案全面，内容详尽、细节完善，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能够与筛查方案匹配，得5分； 内部质控方案针对需求进行了阐述，内部质控方案较为全面，内容较详尽、细节基本完善，具有较强可操作性、针对性内容，与筛查方案较为匹配，得3分； 内部质控方案针对需求进行了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实施需求，内部质控方案全面性较低，缺乏可操作性，不具备针对性，与筛查方案匹配度低，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8		应急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全面细致、有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得5分； 应急方案符合需求、有较为完善的应急保障体系、方案较为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 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需求、有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9		售后服务	10	投标人能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三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线上线下答疑、异常儿童进一步检查指引、医疗机构咨询及转诊协调等售后服务的，得10分； 投标人能提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三级公立医院的线上线下答疑、异常儿童进一步检查指引、医疗机构咨询及转诊协调等售后服务的，得7分； 投标人能提供其它医疗机构的线上线下答疑、异常儿童进一步检查指引、医疗机构咨询及转诊协调等售后服务的，得3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需提供相关医疗机构的眼科主任证明材料（附签名及联系方式）。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zy-26q20-01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大班儿童远视储备筛查项目-01	830.80	1 项	对北京市全市 18 区（含经开区、燕山地区）约 2000 余所幼儿园、约 13.4 万名大班儿童开展远视储备筛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当前我市学生近视问题呈现高发和低龄化趋势，近视防控形势异常严峻。为有效控制中小学生的近视率，必须将近视防控的关口前移至学龄前儿童阶段。教育部联合国家卫健委、国家疾控局等多部门共同印发的关于科学保护儿童远视储备量的通知明确指出，应在儿童 2-6 岁时开展屈光筛查，监测其远视储备量。大班儿童远视储备的全员监测是落实近视早期筛查和预防的关键举措，有助于建立完善的视力健康档案，实现精准干预。

项目将对北京市全体幼儿园大班儿童开展远视储备量监测，具体内容包括：视力检查，电脑验光，眼轴长度、角膜曲率、角膜厚度等生物测量，身高体重测量及问卷调查，系统掌握儿童视力健康状况；同步开展面向幼儿教师及家长的科普宣教，提升爱眼护眼意识；并依托专业数据系统建立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实现筛查数据的实时录入、分析和动态监控；同时根据筛查结果为疑似视力问题儿童实施分级管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启动，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完成全部约 13.4 万名儿童的入园筛查工作；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数据清洗、整理、质控、专门化数据库对接与上传。每所幼儿园完成全员筛查后，3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园儿童的个体筛查报告，7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园的园方整体报告；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 18 区（含经开区、燕山地区）各区报告及项目总体报告的交付。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拨付项目总额的 30%；中标人完成一半筛查任务后，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拨付项目总额的 50%；待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20%尾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预期总目标是通过北京市所有幼儿园大班儿童开展远视储备量监测，建立全市儿童视力健康档案，推动近视防控关口前移，有效降低儿童近视发生率。阶段性目标包括：一是完成全员筛查与数据建档，确保眼科检查、身高体重测量及问卷调查全覆盖；二是根据筛查结果实施分级管理，实现从筛查到管理的闭环；三是通过系统培训与科普宣教，提升基层防控能力与社会意识；最终通过数据深度分析形成政策建议，为北京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实践支撑。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现场筛查、数据采集、质量控制及设备管理应符合国家、行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WS/T 10039—2025《儿童青少年裸眼视力和屈光状态评价规范》；
2. GB/T 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
3. GB/T 26343—2010《学生健康检查技术规范》；
4. YY 0673—2008《眼科仪器 验光仪》；
5. YY/T 1484—2016《眼科仪器 眼轴长测量仪》；

6. 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

7. WS/T 424-2013《人群健康监测人体测量方法》。

适用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各项服务内容细节标准以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规定为规范标准。

2.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等

2.1 服务内容：

2.1.1 总体服务原则

（1）入园筛查为主、集中补测为辅。应按照采购人统一排期进入幼儿园开展现场筛查。

（2）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质控、统一平台。应按照采购人制定或认可的技术规范、工作流程、数据标准和质控要求开展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筛查项目、操作流程、数据字段、结果反馈口径和报告模板。

（3）儿童友好、安全有序、保护隐私。现场组织应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坚持儿童友好、安全有序、减少等待、保护隐私的原则。

2.1.2 现场筛查服务内容

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以下筛查服务内容：

对北京市全市 18 区（含经开区、燕山地区）约 2000 余所幼儿园、约 13.4 万名大班儿童开展远视储备筛查，需要在 2026 年 9 月-10 月的工作日期间（约 40 个工作日）完成如下工作：视力检查（未戴镜者查裸眼视力，戴镜者查戴镜视力），电脑验光（球镜、柱镜、轴向），眼轴长度、角膜曲率（平坦曲率、陡峭曲率）、角膜厚度等生物测量，身高体重测量及问卷调查（包括面向幼儿园家长和园方的问卷）。

（1）裸眼视力检查。对儿童左右眼分别开展裸眼视力检查，记录左右眼裸眼视力结果。

（2）戴镜视力检查。对已佩戴眼镜的儿童开展戴镜视力检查，分别记录左右眼戴镜视力结果，并记录儿童戴镜情况。

（3）电脑验光检查。对儿童左右眼分别开展电脑验光检查，采集球镜、柱镜、轴位、等效球镜等屈光参数。电脑验光结果作为筛查性参考数据，不作为配镜处方，不替代医疗机构进一步验光检查。

（4）眼轴长度测量。对儿童左右眼分别开展眼轴长度测量，采集左右眼眼轴长度数据。测量过程中应确保设备状态稳定、儿童配合到位、数据记录准确。

（5）角膜曲率等眼部生物参数采集。根据项目技术要求，采集左右眼角膜曲率 K1、K2 等眼部生物参数。相关数据应与儿童身份信息、眼别信息准确对应。

（6）身高体重测量。采集儿童身高、体重等基础体格指标，符合《人群健康监测人体测量方法》标准。

（7）生活行为方式问卷调查。按照采购人统一问卷内容和调查要求，采集儿童户外活动、近距离用眼、电子产品使用、睡眠、饮食、家庭用眼环境、既往眼健康情况等相关信息。问卷调查应坚持家长知情、内容规范、数据真实、信息安全的原则。

（8）儿童身份核验和现场信息确认。筛查前应核验儿童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所在区、幼儿园、班级等基础信息，确保儿童本人、园所班级信息和系统记录一致，防止错录、漏录、重复录入等问题。

（9）异常情况登记。对儿童无法配合、身体不适、情绪异常、设备测量失败、数据异常、疑似视力异常、疑似远视储备不足、疑似近视风险较高等情况，应按照统一要求进行登记、复核和后续处理。

2.1.3 现场筛查数据要求

应按照采购人统一数据标准采集和提交筛查数据。基本数据字段应包括但不限于：

（1）儿童基础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所在区、幼儿园名称、班级、儿童编码或项目编号等；

（2）视力检查数据：左眼裸眼视力、右眼裸眼视力、左眼戴镜视力、右眼戴镜视力、是否戴镜等；

（3）屈光检查数据：左右眼球镜、柱镜、轴位、等效球镜等；

(4) 眼部生物参数：左右眼眼轴长度、角膜曲率 K1、K2 等；

(5) 体格指标：身高、体重等；

(6) 问卷数据：户外活动、电子产品使用、近距离用眼、睡眠、饮食、家庭用眼环境等相关信息；

(7) 现场管理数据：筛查日期、筛查地点、筛查人员、设备编号、数据上传状态、异常标记、复核状态、补测状态等。

(8) 各项检查数据应区分左右眼分别记录。数据记录应准确、完整、规范，严禁随意估填、漏填、错填、事后补造数据。对无法完成检查或数据无效的，应记录具体原因。

(9) 应按照采购人统一数据标准完成儿童基础信息核验、筛查数据采集、问卷数据采集、现场上传、现场校验、异常数据复核、缺项补正和数据汇总工作。筛查数据原则上应现场采集、现场上传、现场校验。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项目数据管理平台或指定系统完成数据对接。涉及系统账号、权限分配、数据接口、上传格式、数据字段、数据编码、导出模板等事项，应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要求。

(10) 应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相关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得擅自复制、下载、留存、转移、对外提供、公开披露、商业使用或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目的。

(11) 本项目形成的儿童基础信息、筛查数据、问卷数据、质控数据、报告成果和相关资料，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审批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数据用于商业营销、产品推广、科研发表、第三方合作或其他未经授权的用途。

(12) 投标人及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签署数据安全与保密承诺文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人员离岗或合作终止而解除。

(13) 现场筛查阶段主要用于儿童视力健康相关指标采集和风险初筛。对筛查提示异常、疑似远视储备不足、疑似近视风险较高或需进一步明确屈光状态的儿童，应按照采购人统一口径建议家长到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确认。

2.1.4人员配置与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规模、园所分布、时间进度和现场实施要求，配置稳定、充足、符合资质要求的项目服务团队。

(2) 进入幼儿园现场的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不适宜进入幼儿园开展工作的情形。

(3) 人员资质要求

1) 眼科检查负责人应具有眼科或视光专业背景，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1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负责眼科部分的现场筛查人员应具有视光专业背景；2) 负责问卷调查人员应具备公共卫生背景；3) 培训人员应具有视光、眼科、公共卫生或相关专业背景，熟悉儿童视力筛查、电脑验光、眼科生物测量及现场标准化操作流程；同时应具备眼视光相关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4) 同时配备眼科和公共卫生专业背景人员，负责异常数据复核、质控抽查、结果解释、规则审核和统计分析专业支持。

(4) 人员组织能力：

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能够配置满足项目周期要求的筛查实施工作人员；

2) 应至少配置以下人员：屈光检查、眼轴等生物测量、视力检查、问卷调查、身高体重测量和现场协助；

3) 现场筛查工作组中承担电脑验光和眼科生物测量专业检查岗位的人员，应具备眼视光专业的教育背景。**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岗位分工、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4) 应建立人员管理和应急机制。

2.1.5设备配置与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任务量、园所分布、筛查排期和现场实施需要，配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设备、耗材、数据采集终端和备用设备。拟投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1) 电子视力检测设备或标准对数视力表；

- 2) 电脑验光仪;
- 3) 眼科生物测量设备 (能够测量眼轴、角膜曲率、角膜厚度, 等);
- 4) 身高体重测量设备;
- 5) 必要的数据传输、网络保障、消毒防护和现场组织物资

(2) 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和相关证明文件。设备清单应列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主要用途、购置或租赁情况、检测或校准情况、有效期和设备编号。

(3) 现场使用设备应保持稳定一致, 避免因设备差异、参数设置不一致、维护不到位或操作不规范影响数据质量。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 严格按照设备说明书和项目操作规范使用设备。

(4) 应做好设备接触部位、检查工具、数据采集终端和现场物资的清洁消毒。对需接触儿童面部、额部、下颌、眼周等部位的设备和配件, 应严格落实一人一清洁、一人一更换或相应消毒要求, 防止交叉感染。

(5) 应形成设备使用、调试、检测、校准、维护、故障、维修、备用调配和消毒记录, 并纳入项目资料归档和验收材料。

(6) 设备保障能力: 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或项目技术规范要求; 设备应在项目启动前完成调试、校准; 设备需要能够对接采购人的数据采集平台; 应配备备用设备和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机制。

2.1.6 质量控制要求

(1) 应建立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机制, 确保筛查流程规范、数据真实准确、结果可追溯、问题可整改。

(2) 参与现场服务人员应完成统一培训并掌握岗位职责。

(3) 对采购人、区级部门、园所或质控人员反馈的问题, 应建立问题清单, 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复核结果, 做到问题有反馈、有处理、有记录、有闭环。

2.1.7 结果反馈

(1) 应按照采购人统一模板、统一标准和统一口径开展结果反馈。

（2）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形成各个层面汇总材料（个体层面、园所层面、区级层面、市级层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筛人数、实筛人数、缺检人数、补测人数、数据完整情况、异常提示情况和相关健康指导建议等。

2.1.8进度管理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服务。

2.1.9成果交付要求

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完整、规范、可核验的项目成果资料。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数据类成果

- 1) 异常数据清单
- 2) 缺检儿童清单
- 3) 补测完成清单

（2）报告类成果

- 1) 儿童个体筛查报告、知情同意书
- 2) 园所筛查报告
- 3) 区级筛查报告
- 4) 市级筛查报告

儿童个体筛查报告要求筛查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园所筛查报告要求筛查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

（3）质控类成果

- 1) 人员培训记录
- 2) 设备检测、校准、维护记录
- 3) 现场质控记录
- 4) 异常数据复核记录
- 5) 问题整改记录
- 6) 质控审核记录
- 7) 质量控制报告

(4) 管理类成果

- 1) 项目进度台账
- 2) 园所对接记录
- 3) 现场实施记录
- 4) 应急处置记录
- 5) 投诉或咨询处理记录
- 6) 资料归档目录

2.1.10 履约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应坚持数量完成、质量达标、数据准确、安全合规、资料完整、整改闭环的原则。验收内容不仅包括筛查数量，还应包括服务质量、数据质量、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安全保障、信息安全、结果反馈、资料完整性和问题整改情况。

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应提交整改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可根据整改情况组织复验。

2.1.11 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拆包转包。

(2)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廉洁履约要求，不得向采购人、区级部门、园所或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项目实施谋取不当利益。

(3) 中标人应建立与采购人、区级部门、园所和相关协作单位的沟通机制，明确联系人、联系方式、问题反馈路径和响应时限，确保项目衔接顺畅、问题处理及时。

(4) 中标人工作人员应文明服务、规范用语、耐心引导，不得与儿童、家长、园所工作人员发生争执，不得发布未经采购人确认的信息，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或对外发布项目数据。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纸质资料、电子资料、影像资料、数据文件、记录表单等，应妥善保管，防止遗失、损毁、泄露和未经授权使用。

(6) 本服务要求未尽事项, 按照国家、北京市及采购人相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2.1.12 科普宣教要求

中标人应当组织科普宣教, 针对筛查结果向每位筛查儿童的家长进行结果解读; 此外, 应当面向幼儿园教师、家长等对象组织科普宣传活动。科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远视储备基础知识, 近视防控知识。

科普频次: 确保每位家长、每个幼儿园至少覆盖 1 次。

科普宣教类验收成果:

- 1) 家长告知材料
- 2) 科普宣教材料
- 3) 结果解读材料
- 4) 宣教对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及知晓率调查结果
- 5)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宣传和指导材料

2.1.13 分级管理要求

1) 筛查建档的具体要求: 应确保每位筛查对象均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完整记录筛查结果, 包括视力、屈光度、眼轴、角膜曲率、角膜厚度、身高、体重等, 及基本人口学信息

2) 筛查视力异常儿童: 应明确标识出视力异常程度(轻度视力不良、中度视力不良、重度视力不良)

3) 筛查远视储备不足儿童: 应明确标识远视储备是否不足

4) 针对筛查异常儿童(包括视力异常和/或远视储备异常)应该给出专业指导意见

5) 筛查疑似近视儿童, 给出专业指导意见并及时督促家长带儿童去医疗机构复诊

2.2 服务质量要求:

(1) 实际筛查人数覆盖全市所有幼儿园大班儿童 ≥ 13.4 万人的 98%; 幼儿园

覆盖率 100%；

(2) 筛查数据须真实、准确、完整，各检查项目（裸眼视力、屈光度、眼轴测量等）数据采集准确率不低于 98%，无重大漏项或逻辑错误；

(3) 投标人须完成与采购人专门化数据库的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准确上传；

(4) 投标人须完成数据清洗、整理及质控工作，异常数据须 100%复核确认，补测儿童须全部完成补测并录入系统；

(5) 售后服务期限为 6 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6) 售后服务范围包括：

①数据上传接口、报告生成功能的故障修复；

②对因投标人数据处理逻辑错误导致的个体或园方报告数据进行更正；

③对采购人及使用单位就报告内容、数据口径、技术操作提出的合理咨询进行解答。

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内。项目期内，投标人还须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对筛查现场突发状况（如设备故障、数据异常、网络中断等）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落实。

⑤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或投标响应内容，提供线上线下答疑、异常儿童进一步检查指引、医疗机构咨询及转诊协调等服务。服务应坚持公益性、规范性和自愿性，不得向家长强制收费，不得以项目名义进行商业推广。

(7) 技术服务交付地点：所有项目涉及的电子数据、报告等资料，通过采购人指定的专用数据库平台或加密渠道进行交付。

2.3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质量控制要求：

需具备承担项目组织实施、设备保障或现场服务的能力，应具备与本项目规模、周期和履约风险相匹配的质量管理能力，并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通过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应与健康管理服务、眼健康服务、视力筛查服务等相匹配，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的相关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应在项目实施期间持续有效。

2.4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启动，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完成全部约 13.4 万名儿童的入园筛查工作；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数据清洗、整理、质控、专门化数据库对接与上传。每所幼儿园完成全员筛查后，1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园儿童的个体筛查报告，3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园的园方整体报告；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 18 区（含经开区、燕山地区）各区报告及项目总体报告的交付。

3. 验收标准

3.1 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分阶段、多形式的组合验收方式：（1）资料审核，核对全部报告、质控记录、原始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逻辑一致性；（2）筛查设备与数据库对接功能：现场演示筛查设备的检查数据实时上传到甲方数据库的功能运行情况；（3）筛查数据质量：随机抽取 $\geq 1\%$ 的儿童原始记录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4）项目整体执行情况：满意度问卷调查。

3.2 履约验收程序：

（1）自检（中标人）：中标人完成全部交付内容后，对照合同逐项自检，形成《自检报告》；（2）提交验收申请（中标人）：中标人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附全部交付物及自检报告；（3）组建验收小组并实施验收（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约定方式进行资料审核、系统演示、实地抽查等；（4）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形成验收报告，明确“通过”或“不通过”及整改要求；（5）签署验收文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通过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

3.3 履约验收内容：

（1）筛查完成情况：实际筛查人数覆盖全市所有幼儿园大班儿童 ≥ 13.4 万人的 98%；幼儿园覆盖率 100%。（2）数据质量：筛查数据须真实、准确、完整，各检查项目（裸眼视力、屈光度、眼轴测量等）数据采集准确率不低于 98%，无重大漏项或逻辑错误；异常数据 100%复核确认。（3）筛查报告交付：个体报告（约 13.4

万份)、园方报告(约 2450 份)、18 区报告、项目总体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4)档案资料:工作方案、质控记录、培训记录、原始数据备份等归档完整。

3.4 履约验收标准:

(1)筛查覆盖率:完成筛查人数比例 $\geq 98\%$;(2)数据准确率:抽检数据与原始记录一致 $\geq 99\%$;(3)数据完整性:必填字段缺失比例 $\leq 5\%$;(4)报告交付及时性:各层级报告按时交付;(5)报告质量:数据准确、格式规范、逻辑自洽,无重大错漏;(6)数据上传:专门化数据库接口开发完成,筛查数据能够实时准确上传;(7)园方及家长抽样满意度 $\geq 95\%$ 。验收结论判定:所有验收项均达标为通过;存在任一不达标项,中标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

如采购人在约定的验收期限内既未出具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又未提出具体整改意见的,则视为中标人所交付的成果在上述期限届满时通过采购人验收。

3.5 应急保障要求

1. 应制定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建立快速响应、及时报告、规范处置和整改闭环机制,确保项目在突发情况下仍能安全、有序、连续实施。

2. 针对电脑验光仪、眼轴测量设备、视力检查设备、身高体重设备等关键设备故障,应制定备用设备启用、现场维修、设备调配和数据复核方案。

3. 针对现场人员临时缺勤、迟到、身体不适或无法继续服务等情况,应建立备用人员机制,确保关键岗位不断档、不影响当日任务。

4. 针对网络中断、系统无法登录、数据上传失败、设备无法同步等情况,应制定离线采集、数据暂存、后续补传、数据校验和安全保护措施。

5. 针对儿童身体不适、情绪紧张、哭闹、无法配合、突发意外等情况,应坚持安全第一,立即暂停相关检查,配合园所教师和现场负责人妥善处置,并做好登记。

6. 针对现场拥挤、儿童聚集、排队混乱、场地变化、班级衔接不畅等情况,应配合园所及时调整动线和批次,维护现场秩序。

7. 针对极端天气、交通受阻、公共安全事件、园所临时停课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按照统一调度调整筛查安排。

8. 针对家长咨询、投诉、误解、舆情风险等情况，应按照采购人统一口径回应，不得擅自发布项目解释、数据结论或对外信息。重大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

9. 针对数据误发、数据泄露风险等情况，应立即启动数据安全应急处置程序，采取止损措施，及时报告采购人，并配合开展调查和整改。

10. 所有应急事件均应形成记录，内容包括事件时间、地点、涉及人员、事件经过、处置措施、报告情况、整改措施和后续结果。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關经验，并有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同时具备本项目所需的眼科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医疗资质支撑能力、现场组织实施能力、设备保障能力、数据管理能力、人员调度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可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满足本项目对眼科专业技术服务、医疗资质支撑、现场组织实施、设备保障、数据管理和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要求，但联合体整体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能力，并对项目履约承担连带责任。

（4）为保障项目合同签署、履约管理、款项结算及采购人内部采购管理流程顺利衔接，投标人应参照首都医科大学采购管理要求，完成供应商库登记、信息维护及相关手续。投标时尚未完成供应商库登记的，应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署前完成相关手续；未按要求完成供应商入库或信息维护，影响合同签署、款项结算或项目履约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保密要求：投标人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不得泄露任何儿童及家长个人信息、筛查数据；项目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处理或移交全部数据。

（6）知识产权：筛查产生的原始数据、汇总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报告模板等，使用权归采购人，未经许可投标人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7）合法合规要求：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8）报告与资料归档：项目结束后，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项目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质控记录、培训记录、原始数据备份、各级报告终稿。

（9）安全责任要求：投标人应对筛查过程中的儿童人身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制定《现场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采购人备案。如因投标人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管理疏忽导致儿童或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10）售后服务：筛查完成后如何提供后续管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处为模板，后续以双方具体签订为准）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大班儿童远视储备筛查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首都医科大学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

住 所 地: 北京市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项目负责人: 陈瑞

项目联系人: 祝慧萍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联系电话: 18811027943 传 真: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首都医科大学(买方) (项目名称)所需服务“等”
(服务名称); 分包号: ; 经 (招标公司全
称)以 (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
件, 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北京市全市所有幼儿园大班儿童进行远视储备筛查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北京市全市 18 区（含经开区、燕山地区）约 2000 余所幼儿园、约 13.4 万名大班儿童开展远视储备筛查，需要在 9 月-10 月完成如下工作：①视力检查、电脑验光和眼轴等生物测量、身高体重测量、问卷调查；②科普：面向幼儿园、家长等；③出具专业报告：幼儿个体，幼儿园，各区整体，以及北京市整体。同时，应完成以下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筛查方案；②制定人员培训和内部考核方案；③确保裸眼视力、戴镜视力、电脑验光、眼轴等生物测量、身高体重、问卷调查等项目的质量控制要求满足国家及项目标准；④制定远视储备不足、屈光异常、眼轴异常、视力异常等数据审核规则；⑤组织筛查人员培训。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定制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止；售后服务期限为 6 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3. 技术服务进度：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启动，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完成全部约 13.4 万名儿童的入园筛查工作；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数据清洗、整理、质控、专门化数据库对接与上传。每所幼儿园完成全员筛查后，3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园儿童的个体筛查报告，7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园

的园方整体报告；2026年11月25日前完成18区（含经开区、燕山地区）各区报告及项目总体报告的交付。售后服务期限为6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实际筛查人数覆盖全市所有幼儿园大班儿童≥13.4万人的98%；幼儿园覆盖率100%；（2）筛查数据须真实、准确、完整，各检查项目（裸眼视力、屈光度、眼轴测量等）数据采集准确率不低于98%，无重大漏项或逻辑错误；（3）乙方须完成与甲方专门化数据库的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准确上传；（4）乙方须完成数据清洗、整理及质控工作，异常数据须100%复核确认，补测儿童须全部完成补测并录入系统；（5）售后服务期限为6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售后服务范围主要包括：（1）对筛查系统、数据上传接口、报告生成功能的故障修复；（2）对因乙方数据处理逻辑错误导致的个体或园方报告数据进行更正；（3）对甲方及使用单位就报告内容、数据口径、技术操作提出的合理咨询进行解答。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个工作日内。项目期内，乙方还须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对筛查现场突发状况（如设备故障、数据异常、网络中断等）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落实。

5. 技术服务交付地点：所有项目涉及的电子数据、报告等资料，通过甲方指定的专用数据库平台或加密渠道进行交付。

6.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售后服务期限为6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7. 其他要求：（1）保密要求：乙方须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附件1），不得泄露任何儿童及家长个人信息、筛查数据；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处理或移交全部数据。（2）知识产权：筛查产生的原始数据、汇总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交的报告模板等，使用权归甲方，未经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3）合法合规要求：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4）报告与资料归档：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质控记录、培训记录、原始数据备份、各级报告终稿。（5）

安全责任要求：乙方应对筛查过程中的儿童人身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制定《现场安全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如因乙方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管理疏忽导致儿童或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迟延提供有关资料、提供资料错漏、延迟履行协作事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变更项目规模或指标、第三方原因等导致项目延误的，乙方工作期限予以顺延，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全市幼儿园大班儿童花名册（含儿童姓名、性别、所在园所及班级等基本信息）；各区教委、幼儿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基础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安排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协助乙方协调各区教委及幼儿园确定入园筛查时间、场地安排及人员组织；配合乙方开展科普宣传及家长告知工作；协助完成异常儿童补测通知及组织。

3. 其他：协调各区及幼儿园配合乙方完成问卷调查的发放与回收；配合乙方完成数据质控抽查及验收工作。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甲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会议协调、专人对接等方式分期分批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分期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元）；乙方完成一半筛查任务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项目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元）；待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20%尾款计人民币（¥ 元）。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正规合法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一方从对方获得或知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相关文件与技术资料、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对方专有或带有机密性质的信息，该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了为正当目的使用需要外，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

2、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伍年，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解除或终止，双方保密义务仍应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除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合同相对方享有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合同甲乙双方。

2. 履约验收的时间：（1）中期验收，2026年10月31日前；（2）最终验收，2026年12月5日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用分阶段、多形式的组合验收方式：（1）资料审核，核对全部报告、质控记录、原始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逻辑一致性；（2）筛查设备与数据库对接功能：现场演示筛查设备的检查数据实时上传到甲方数据库的功能运行情况；（3）筛查数据质量：随机抽取≥1%的儿童原始记录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4）项目整体执行情况：满意度问卷调查。

4. 履约验收程序：（1）自检（乙方）：乙方完成全部交付内容后，对照合同逐项自检，形成《自检报告》；（2）提交验收申请（乙方）：乙方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附全部交付物及自检报告；（3）组建验收小组并实施验收

（甲方组织，乙方配合）：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约定方式进行资料审核、系统演示、实地抽查等；（4）出具验收意见（甲方）：形成验收报告，明确“通过”或“不通过”及整改要求；（5）签署验收文件（甲乙双方）：通过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

5. 履约验收内容：（1）筛查完成情况：实际筛查人数覆盖全市所有幼儿园大班儿童 ≥ 13.4 万人的98%；幼儿园覆盖率100%。（2）数据质量：筛查数据须真实、准确、完整，各检查项目（裸眼视力、屈光度、眼轴测量等）数据采集准确率不低于98%，无重大漏项或逻辑错误；异常数据100%复核确认。（3）筛查报告交付：个体报告（约13.4万份）、园方报告（约2450份）、18区报告、项目总体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4）档案资料：工作方案、质控记录、培训记录、原始数据备份等归档完整。

6. 履约验收标准：（1）筛查覆盖率：完成筛查人数比例 $\geq 98\%$ ；（2）数据准确率：抽检数据与原始记录一致 $\geq 99\%$ ；（3）数据完整性：必填字段缺失比例 $\leq 5\%$ ；（4）报告交付及时性：各层级报告按时交付；（5）报告质量：数据准确、格式规范、逻辑自洽，无重大错漏；（6）数据上传：专门化数据库接口开发完成，筛查数据能够实时准确上传；（7）园方及家长抽样满意度 $\geq 95\%$ 。验收结论判定：所有验收项均达标为通过；存在任一不达标项，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

如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期限内既未出具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又未提出具体整改意见的，则视为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在上述期限届满时通过甲方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3. 本合同中开发的手机应用程序的知识产权、版权（著作权）、所有源代码、主题皮肤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提供资料错漏、延迟履行协作事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等，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无故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进度和延期交付最终工作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均应以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的接收地址或者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接收地址或者联系人的，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远视储备”：指儿童在发育过程中，眼球尚未完全正视化前所保有的生理性远视状态，是评估近视发生风险的重要参考指标。远视储备量不足或过早消耗，提示近视发生风险增高。

2. “裸眼视力”：指不佩戴任何矫正眼镜或隐形眼镜时，通过标准对数视力表测量的单眼或双眼视力值。

3. “屈光度”：指眼球屈光系统对光线聚焦能力的度量单位，用于判断近视、远视、散光等屈光状态，单位为度（D）。

4. “眼轴”：指眼球前后径的长度，即角膜顶点至视网膜黄斑中心凹的距离，单位为毫米（mm）。眼轴长度是评估近视进展程度的重要客观指标。

5. “筛查”：指采用标准化检测方法，对目标人群进行快速、初步的健康状

态识别与分类的过程。

6. “补测”：指因儿童缺席、数据异常、设备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或获得有效检测数据时，另行安排时间重新进行相关检查的过程。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 其他： 附件 1. 保密协议 。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无论是否存在其他的合同履行地点，双方均一致同意，北京为本合同的履行地之一。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合同登记编号:

[illegible]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经办人：

年 月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儿童入园筛查项目”技术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接触或知悉儿童及家长个人信息、筛查数据等保密信息，为明确双方保密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儿童及家长个人信息：儿童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家庭住址、家长姓名、家长联系方式（手机号、微信号等）、病史、过敏史、既往体检记录等。
2. 筛查数据：体检结果、视力评估报告、行为健康测评数据等任何通过本项目获取的健康数据。
3. 园方及区域数据：幼儿园名单、班级信息、教师信息、园所汇总报告、区级统计报表、项目总体报告中的非公开内容。
4. 技术信息：甲方的数据库结构、接口规范、数据字典、质控规则、统计模型等。
5. 其他：双方明确标注为“保密”或通过合理途径应当知道属于保密信息的其他资料。

第二条 乙方承诺仅为本项目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关联公司、外部合作方、个人）泄露、传播、复制、出售或变相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不得低于合理标准）保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电子数据加密存储；
2. 设定访问权限，仅限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可接触；
3. 纸质文件指定专人保管、使用后及时销毁。

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顾问等所有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签署同等保密承诺，并对前述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项目验收、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有效期至以下两者中较晚的日期：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伍年；
2. 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更长期限。

儿童个人信息及筛查数据中的敏感信息（如健康状况、疾病史等），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四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全部保密信息：

方式一（彻底删除）：在甲方监督或见证下，从乙方所有系统、服务器、终端、备份介质、云存储中不可恢复地删除全部保密信息。

方式二（脱敏移交）：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以下直接标识符（姓名、身份证号、家长手机号、家庭住址）后，将数据以加密形式移交甲方指定存储介质，乙方本地不得保留原始完整数据。

方式三（整体移交）：将原始保密信息完整移交甲方，乙方本地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法律法规要求保留的除外，但须书面告知甲方）。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数据处置，并向甲方提交书面处置报告。甲方有权对处置情况进行检查或审计。

第五条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情形：

1. 乙方能够证明在披露前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2. 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3. 乙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强制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保护措施）。

第六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影响；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
3.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4. 因泄密行为给甲方或相关权利人（儿童、家长、园方等）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
5. 同一泄密事件涉及多条保密信息的，违约金按事件计算，不叠加，但赔偿金额

不受上限限制。

第七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的无效、撤销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保密义务、数据处置及违约责任条款的持续有效性。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大班儿童远视储备筛查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YZB-2026-0659
分包名称：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大班儿童远视储备筛查项目-01
分 包 号：zy-26q20-01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手机： 座机：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背脊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注：此处写校内分包号）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此处不适用，可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此处不适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此处不适用，可删除)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适用，可填写）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1.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需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大班儿童远视储备筛查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YZB-2026-0659
分包名称：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大班儿童远视储备筛查项目-01
分 包 号：zy-26q20-01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手机： 座机：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背脊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注：此处写校内分包号）
---------------------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承接商规模	承接商所属性别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承接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承接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承接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佐证资 料所在 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可在此处填写,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价格优惠)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大班儿童远视储备筛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單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大班儿童远视储备筛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可删除）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买方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完成时间

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3 其他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评分表中的内容）

10-4 承诺函

为保障项目合同签署、履约管理、款项结算及采购人内部采购管理流程顺利衔接，投标人应参照首都医科大学采购管理要求，完成供应商库登记、信息维护及相关手续。投标时尚未完成供应商库登记的，应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署前完成相关手续；未按要求完成供应商入库或信息维护，影响合同签署、款项结算或项目履约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
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